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文件

攀律协〔2020〕5号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律师事务所复工指南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市律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执业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相关防护要求，现就全市律师事务所复工后防疫工作做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律所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1.建立律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在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要担负律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及时了解本所人员动向、健康状况等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疫情发生或者扩散。党员律师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奉献服务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带头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规定。

2.建立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每日涉及疫情信息报备制度。信息报备内容包括：

外地返攀人员情况特别是湖北地区，与确诊病患接触人员情况，发现有病毒感染临床表现人员情况，已被采取隔离措施人员情况，已被确诊病毒感染人员情况；

当日接待接触法律服务对象情况，当日需赴公检法机关、政府机关、客户单位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开展执业活动情况；

当日需在本所召开会议或者参加外部单位会议情况等。

3.根据每日涉及疫情信息报备情况，分类实施管理处置。

一是从外地返攀人员，应当自行居家观察14天，确无病毒感染临床表现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二是对有病毒感染临床表现、已被采取隔离措施、或已被确诊病毒感染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要保障人员隔离、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同时明确专人电话对接其本人或者家属，关心关注病情诊治进展情况；

三是对开展律师执业活动的人员，要及时掌握其动向、身体状况，提醒加强自身预防，有效落实律师事务所内部防控措施。

4、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制度。各律所要设立公布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如实报告。要每天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如发生突发、紧急、

异常等疫情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司法局、疾控部门和市律师协会。

二、落实律所内部防控措施

1.提倡实施律所弹性工作制。疫情防控期间律师非因执业必要或者律所工作需要，可不到律师事务所坐班。

2.建立入所人员体温必检制度。进入律师事务所人员均需佩戴口罩。律师事务所必须配备无接触式体温测量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入律师事务所的每名律师及其他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3.建立来访人员接待登记制度。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接待当事人。如确需当面接待的，必须对来访人员的姓名、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接待律师等信息进行登记备查（表格模板见附件1）。

4.建立每日通风消毒制度。保持律师事务所内部环境清洁，每日通风2-3次，每次20-30分钟；对律师事务所接待区、会议室、律师办公室、集中办公区域等实施每日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对接待过外部人员的区域、本所有病毒感染临床表现等情况的律师的活动区域，及时实施重点消毒预防，并按照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表格模板见附件2）。设置口罩废弃专用垃圾桶，集中处理废弃物并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减少废弃口罩带有病毒交叉传播的可能。

5.尽量减少召开律师事务所内部会议。相关会议建议通过钉钉、微信群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6.倡导实施无纸化办公。倡导律师尽量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减少与当事人的直接接触。非必要情形应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传输工作文档,必需接触纸质文件、当事人证据材料的,应当及时洗手消毒。

7.疫情防控期间不安排集中就餐。律师在律师事务所自行就餐时,一律不聚集就餐;倡导律师不购买外卖食品,减少外部病毒流入交叉感染。

三、加强律师个人安全防护

1.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律师充分了解防疫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2.加强律师在律所工作期间安全防护。律师在律所集中办公区、会议室、接待区域办公时应当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进行沟通交流;律师从外部进入律所后应及时洗手消毒。

3.加强律师上下班或者执业途中安全防护。律师上下班或者执业途中应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开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采取防护措施保障安全。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到达目的地后及时洗手消毒。

附件：1.XX 律师事务所来访人员登记表
2.XX 律师事务所消杀防疫记录表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XX 律师事务所来访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来访事由	体测温度	联系电话	到访时间	离开时间	接待人员

附件 2

XX 律师事务所消杀防疫记录表

序号	日期	消杀区域	消杀药品名称	责任人	通风时间	备注